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7297
分级基金简称	大成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C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7298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年，在 3 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2041 年起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基金经理	尚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丰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5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12.31 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权益类资产比例 35%-60%,中枢值 5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随着目标时间的临近,从整体趋势来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逐步递减,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逐步增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的阶段性投资目标从初始追求资本增值为主逐渐转变为后期追求当期收益为主,以满足投资者随着年龄增长或者目标日期临近而逐渐降低风险偏好的需求。 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25%
	$N \geq 1$ 年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2）在份额锁定期无法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锁定期限，最短为三年。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 3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3）目标日期策略下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

（4）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差异的风险。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设计了下滑路径。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路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可能存在差异。

（5）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594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